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

三、自治規定：

（一）以班為單位，實施自治管理，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管理與自我領導能力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團隊精神，以及自覺、自動、自治之良好習慣。

（二）每班置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各一人，班以下得分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各級幹部之選舉，由輔導人員主持之。各級幹部之職責：

 1.學員長、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
 (1)協助上課、集會活動之秩序維持及事務之分配。

 (2)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。

 (3)轉達訓練機關(構)學校規定事項，並負責執行。

 (4)協助引導講座及接待。

 (5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
 2.組長承輔導員、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 (1)受訓人員集合時，應確實清點人數，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。

 (2)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。

 (3)公共事務之分配。

 (4)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。

 (5)其他交辦事項。

 3.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，其值星交接方式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規定。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，主動完成任務，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，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。

（三）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，檢討工作得失，謀求改進。